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The Hong Kong Meta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立法會 CB(1)1790/11-12(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本會對《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意見稿

立場:

政府應主動、規劃、統籌、引導和推動具香港特色產業的可持續性發展,同時對香港特色產業作基礎性支援的各個行業都應協助其進行工藝技術創新和引入高新科技軟硬件,藉此提昇傳統行業的競爭力。

論述:

我們認同科技發展是工業提昇的助力器、催化劑,欠缺科技創新的工業,發展難以持續。 而工業生產又是科技創新的應用,因此發展創新科技應立足於目前適合香港特色產業的工業界, 但創新科技屬高投資性項目,單憑企業的商業行為,很難有一個全面、系統、持續性的發展。因 此在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上,政府應放棄積極不干預政策,採取主動,利用政府的綜合實力, 對本地區的產業作出長遠規劃,並統籌發展方向,定出五年計劃,引導和推動工商業齊心、致力 發展本地特色產業的優勢。香港是商業城市,因此政府投放到創新科技的資源都必須以工商界應 用爲依歸,推動工商界發展達致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爲目標。鑒於目前工商界的處境以及中港兩地 的工業政策,本會提出如下八點建議:

- 1、政府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應提昇至本地生產總值的1%;
- 2、鼓勵企業投資研發產品或生產工藝技術,並對企業投資研發資金作雙倍扣稅;
- 3、資助企業引進高新、環保、節能或自動化設備;
- 4、資助企業引進管理系統和工業設計軟件;
- 5、政府界定鼓勵性行業或者有高比例創新科技成份的企業並予稅務優惠;
- 6、以稅務優惠和土地優惠吸引具香港特色的產業,包括:資訊科技、通訊設備、汽車電子、 家用電子產品、食品、藥品、鐘錶、珠寶、新材料應用等來港發展,并充份利用 CEPA 的優惠政策;
- 7、按企業投資比例可申請引入一定名額的工業科技人才來港工作;以及資助中小企業創新增僱本港員工。
- 8、政府資助計劃企業可自主選擇政府預先認可的服務單位。

結語:推動創新科技,發揮特色產業,康復香港工業。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施金城會長 2012年5月4日

副本致:黃定光議員,BBS,JP(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